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剥离金属制品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17 号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38 号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49 号公告）。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50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按照《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的要求对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